

中共青海省委文件

青发〔2011〕1号



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以水利为重点的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 提高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的意见

(2011年1月24日)

2010年，是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玉树强烈地震、其他自然灾害频发的严峻局面，面对农产品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农牧业生产成本不断攀升的严峻挑战，面对外部环境更趋复杂、制约农牧业因素明显增多的严峻考验，全省上下深入落实科学

发展观，按照省委、省政府年初的决策部署，齐心协力，攻坚克难，奋力拼搏，农牧业和农牧区经济社会继续保持持续向好的强劲势头。农牧业生产连续四年获得丰收，农牧民人均纯收入比上年增长10%以上，增产增收取得新突破；高原特色农牧业快速发展，生态畜牧业建设稳步推进，农牧业发展方式转变取得新成效；新农村建设扎实推进，基础条件进一步改善，应对灾害和发展能力得到新提高；社会事业加快发展，扶贫开发扎实推进，统筹城乡发展迈出新步伐；农牧区综合改革成果不断巩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全面深化，体制机制创新取得新进展；基层组织建设明显加强，社会和谐稳定，农牧区党的执政能力和水平得到新提升。农牧业农牧区持续发展，为保持全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

当前，我省已进入传统农牧业向现代农牧业转变的新阶段。但农牧业发展方式仍然落后，农牧区基础条件仍然薄弱，农牧民持续增收难度仍然较大，统筹发展的任务仍然艰巨。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危机感、紧迫感、责任感，按照中央农村

工作会议“大兴水利强基础，狠抓生产保供给，力促增收惠民生，着眼统筹添活力”和省委“四个发展”的总体要求，毫不松懈地抓好“三农”工作，继续保持合力推动“三农”的生动局面，继续保持农牧区加快发展的良好势头，加快全省农村牧区改革发展步伐。

“十二五”时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也是农牧业农牧区发展再上新台阶的重要机遇期。做好开局之年的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2011年，农牧业农牧区发展的总体要求是：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精神，紧紧抓住国家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支持青海等省藏区跨越发展、玉树灾后重建等重大机遇，按照在工业化、城镇化深入发展中同步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要求，以加快发展高原特色青海特点现代农牧业为方向，以促进农牧业发展方式转变为主线，以加强水利建设为重点的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为关键，以深化农牧区改革为动力，着力提高

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着力改善农牧区生产生活条件，着力提高农牧民收入水平，确保农牧业持续发展，农牧民持续增收，农牧区和谐稳定。

主要预期目标是：确保主要农畜产品产量稳步增长，确保农牧民人均纯收入增长12%以上，农牧业增加值增长5%以上，减少贫困人口18万以上。

一、加快推进以水利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夯实农牧业和农牧区发展基础

1、准确把握新时期水利战略定位和发展方向。水利是我省现代农牧业建设不可或缺的首要条件，是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替代的基础支撑，是生态环境建设不可分割的保障系统。加快水利改革发展，事关农牧业农牧区发展，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事关国家生态安全。省委、省政府始终高度重视水利工作，改革开放以来，水利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为经济社会发展、人民安居乐业做出了突出贡献。但必须看到，“缺水”是我省基本省情水情。水利工程特别是农田水利建设滞后，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水资源供需矛

盾突出。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农牧业现代化深入推进，全省水利面临的形势更趋严峻，增强防灾减灾能力要求日益迫切，强化水资源节约保护工作愈加繁重，加快扭转农牧业主要“靠天吃饭”局面任务更为艰巨。“十二五”时期，我省水利要以支撑经济社会发展为中心任务，以建设现代水利为发展方向，以夯实水利基础为重要举措，以提高水利综合能力，保障供水安全、生态安全、防洪安全为根本目标，实施以大投入、大工程、大体系为主要特征的“大水利”战略，加快推进传统水利向现代水利转变。通过五年努力，基本建成与“四区两带一线”经济发展布局相适应的水利格局，水利建设滞后局面初步改观，工程性缺水状况明显改善，全面解决规划内农牧区人畜饮水安全问题。

2、大力夯实水利发展基础。加强骨干水利工程建设。加快引大济湟工程实施步伐，完成北干一期调概工作，完成西干渠、北干二期前期工作，力争早日开工西干渠。抓紧抓好黄河沿岸水利综合开发利用工程建设，继续推进公伯峡、李家峡水库灌溉工程、拉

西瓦水库灌溉工程引水枢纽及建前工程。启动以西宁为中心的东部城市群综合供水网络工程，力争开工建设松多、文祖口、大华水库。加快推进水源工程建设，继续抓好扎毛水库建设，开工建设蓄集峡水利枢纽工程，加快推进哇沿、日干等水库前期工作。积极配合国家做好南水北调西线工程前期工作。

加快民生水利工程建设步伐。认真实施饮水安全工程，全年解决 25 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加快大型灌区节水改造工程，启动湟水流域、黄河沿岸、柴达木盆地“三个百万亩灌区”节水灌溉工程，开工建设“引大济湟”湟水北干渠一期工程田间配套工程，大力开展湟水流域灌区及小型农田水利节水改造工作，推进黑石山水库灌区、格尔木灌区等柴达木绿洲灌区节水改造，积极支持柴达木地区枸杞等经济作物节水灌溉工程建设，继续抓好湟水流域、黄河谷地、柴达木绿洲灌区、海南台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和农业综合开发中型灌区改造项目。抓好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新争取 4 个国家级农田水利建设重点县，保证河湟谷地“百里长廊”、现代农业示范区灌溉用水，

继续抓好农业综合开发、河湟地区设施农牧业等节水灌溉工作，改善灌溉面积 20 万亩。继续开展农村水电和小水电新农村电气化县及小水电代燃料项目建设，加快小水电开发步伐。

加强防洪薄弱环节建设。全面启动中小河流治理、山洪灾害防治、易灾地区水土保持项目⁽²⁹⁾。加快防洪体系工程建设，着力构建重要城镇防洪体系⁽³⁾。加快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步伐。继续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启动黄河干流地区水土保持经济林示范区建设工作。

3、努力创新水利科学发展体制机制。全面开展水利投融资体制改革，建立水利投入稳定增长机制⁽¹⁾，力争今后 10 年全社会水利年平均投入比 2010 年高出 1 倍。充分发挥公共财政的主渠道作用，大幅度增加各级财政水利投资规模，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提取 10% 用于农田水利建设。完善水利建设基金政策，鼓励各地积极出台扶持政策，广泛吸引社会资金参与水利建设。完善农村水电增值税政策和水利工程耕地占用税政策。积极稳妥推进经营性水利项目进行市场融资。

推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确立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加快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水权制度改革步伐，启动湟水流域水权制度改革。深化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继续推进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大力发展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健全基层水利服务体系，提高基层水利服务能力。(32)

4、继续实施新农村建设实事计划。加强农牧区公路建设，全面提升通畅水平。实施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三网融合工程，提高农牧区信息网络覆盖率。深化农牧区电力体制改革，加快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积极推进沼气、小水电、秸秆利用和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能源惠民工程建设，基本解决农牧区无电人口用电问题。)扎实推进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游牧民定居、农村奖励性住房工程建设，全面改善农牧民住房条件，力争到“十二五”末，基本解决农牧区困难群众住房问题。启动“千村建设、百村示范”工程。深入实施以奖促治政策，推进农牧区环境综合整治，改善农牧区人居环境。

境。

5、加强生态保护和建设。深入实施生态立省战略，进一步巩固生态保护和建设成果，形成以三江源森林草原草甸湿地生态功能区为屏障，以青海湖草原湿地生态带、祁连山水源涵养生态带为骨架的“一屏两带”生态安全体系，促进高原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大力推进三江源、青海湖生态保护与综合治理工程以及退耕还林、退牧还草、天然林保护、三北防护林、野生动植物保护工程，巩固黑河源头生态治理成果，推进祁连山水源涵养区生态环境保护 and 综合治理、黄土高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柴达木地区生态保护与综合治19理。继续完善三江源生态补偿机制，健全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探索建立湿地、水土保持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加快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禁牧补助、草畜平衡奖励和牧民的生产性补贴。强化对生态移民的技能培训和公共服务，提高向二、三产业转移就业的能力，积极发展后续产业，逐步破解“稳人难”、“减畜难”两大难题，努力实现民生改善、生态保护与区域发展的共赢。加快设立中国三江源生

态保护发展基金，争取发行公益彩票。

二、大力转变农牧业发展方式，提高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

6、继续加大农牧业农牧区投入。确保财政支出重点向农牧业农牧区倾斜，确保用于农牧业农牧区的总量、增量均有提高；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重点用于农牧业农牧区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总量和比重进一步提高；土地出让收益重点投向农业土地开发、农田水利和农牧区基础设施建设，确保足额提取、定向使用。县级以上各级财政每年对农牧业总投入增长幅度要高于其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政府土地出让收益、耕地占用税、水资源费等新增收入用于农牧业的比例要高于上年。耕地占用税、土地出让收入、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收入按一定比例用于农牧业。积极争取项目和资金，力争国家支持我省的支农资金增量明显增加。增加良种补贴，扩大补贴范围，提高补贴标准。增加农机具购置补贴，扩大补贴种类，把设施农牧业、林业和抗旱、节水机械设备纳入补贴范围。落实和完善农

资综合补贴动态调整机制。扩大农牧业招商引资规模，提高农牧业对外开放水平。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农牧业，引导城市生产要素向农牧区集聚。县一级要加大项目管理和资金整合力度，统筹各类涉农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7、大力发展设施农牧业。继续把设施农牧业作为现代农牧业发展的主要抓手，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重点支持河湟流域发展条件相对较好的地区率先突破。集中连片建设日光节能温室，抓好农牧区畜用暖棚建设。年内建成日光节能温室2万栋，畜用暖棚1.5万栋。建成一批温棚蔬菜生产基地，新建、改造一批蔬菜保鲜库。按照“规模化、标准化、园区化、产业化”的要求，使河湟现代农牧业百里长廊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扩大特色优势农畜产品产业带规模，继续实施百里万棚蔬菜、百里万亩薄皮核桃、百里万头奶牛、百里万头肉牛、百里万只肉羊、百里万头仔猪、百里万亩马铃薯、百里万亩油菜工程。继续抓好“一村一品”特色基地建设，重点支持特色蔬菜、名优果品、特色种养等专业村

100个，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小区60个。扩大特色作物种植面积，种植比重达到80%。认真实施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大幅提高肉、菜、蛋、奶等农畜产品的供给率和保障水平。

8、稳步推进生态畜牧业。把草地生态畜牧业作为保护草原生态安全、科学利用草地资源、转变畜牧业发展方式的关键措施。认真总结各地试点经验和做法，积极探索和推广生态畜牧业建设模式，规范化、高起点组建生态畜牧业专业合作社，发展股份制、合作制经营，合理配置牧户草场、牲畜和劳力等生产要素，促进畜牧业集约经营。继续加大对生态畜牧业建设的政策支持力度，除省级财政设立专项奖励补助资金外，在牲畜暖棚建设、良种推广、专业合作社发展等项目上给予重点倾斜。鼓励各地在基础设施建设、草场经营权流转、牧民合作组织、转移牧区富裕劳动力等方面大胆创新，努力闯出一条高原草地生态畜牧业的发展之路。

9、做大做强现代农牧业示范园区。因地制宜，发挥区域和资源优势，在政策上优先扶持，项目资金

上重点倾斜，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打造一批现代农牧业示范园区。重点推进海东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海北高原现代生态畜牧业、海南生态畜牧业可持续发展、黄南有机畜牧业“四大示范区”建设，促进土地、草场、牲畜、资金、技术等生产要素集聚，着力提高规模化生产、集约化经营、产业化发展水平。对合格的示范区、养殖小区给予重点扶持。积极申报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引进有实力的企业入驻示范区，支持有条件的县建设农牧业示范区。支持发展“富硒”产业园区。

10、加快推进农牧业产业化。强力推进龙头企业整合，组建大企业、大集团，切实做大做强一批产业化龙头企业。坚持扶大育小相结合，积极鼓励扶持企业大力发展农畜产品产地初加工。继续完善龙头企业农畜产品收购补助制度，引导企业不断扩大农畜产品收购量，力争农畜产品转化率提高3—4个百分点。鼓励有条件的龙头企业积极上市。抓好品牌建设，突出打好“高原绿色”牌，提高市场竞争力。创新组织方式，通过奖励扶持结合，培训规

范互促，培育发展一批资本实力雄厚、辐射带动能力强、功能配套齐全的农牧业专业合作组织，努力促进合作组织规范经营、持续发展。引导龙头企业与农牧民专业合作组织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提高龙头企业的带动能力。

三、全面加强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农牧业效益和竞争力

11、增强科技推广和创新能力。加大农牧业科技投入力度，不断扩大实用技术的应用和范围。重点推广全膜双垄栽培、测土配方施肥、保护性耕作、节水农业、温棚蔬菜模式化和无公害栽培种植、病虫鼠害防治等技术。全年推广马铃薯全膜双垄栽培60万亩以上。进一步加大良种工程实施力度，积极引进农作物新品种，扩大各类作物繁制种基地建设，提高良种覆盖率。加强畜禽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做好牦牛复壮、藏羊本品种选育，倾力打造“世界牦牛之都”和“中国藏羊之乡”两大品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同农牧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农牧户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合作，加快农牧业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

积极开展重点技术适宜地区应用研究和技术规范，组织实施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组织攻关一批设施农牧业、标准化生产、生态畜牧业、农畜产品加工业等重大技术；争取有新突破。

12、进一步健全农畜产品市场体系。强化农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骨干批发市场升级改造和大型粮食物流节点、农畜产品冷链系统、生鲜农畜产品配送中心建设。完善农畜产品绿色通道政策。大力培育农牧区经纪人，搞活农畜产品流通，加快形成流通成本低、运行效率高的营销网络。全面推进“农超对接”、“农社对接”，扶持生产基地与超市、社区、学校及大企业等产销对接，降低流通成本。强化农畜产品产销衔接，大力发展订单生产，积极在国内重点城市设立外销窗口，开辟流通新途径。积极组织参与国内外农畜产品展销推介活动，扩大特色农畜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销售份额。充分利用农畜产品地理标志和商标促进特色农牧业发展。

13、强化农牧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监管体系建设。积极开展

县级农牧业信息服务和村级信息服务工作。扩大“农信通”、“科信通”手机短信业务覆盖面，提升“12316”和“12396”农牧服务能力。认真实施“新网工程”，推进村级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强化食品安全监管综合协调，全程监管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实行农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加强市场动态监测。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强化农牧业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做好牧区防灾饲料储备工作，提高防灾救灾能力。加强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健全农牧业气象服务和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做好灾害性天气预警预报。

四、着力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保障和改善农牧区民生

14、广辟农牧民增收渠道。积极建立覆盖城乡的就业服务体系，健全政府组织、农科教结合、社会广泛参与的培训网络，提高农牧民职业技能和创业能力。完善促进农牧民增收的长效机制，加快发展特色种养业、林产业和文化旅游业，大力发展水产业和观光休闲农牧业，挖掘农牧业内部增收潜力。通过改善

生产条件、完善服务体系、调整农畜产品价格等措施，增加家庭经营性收入。继续实施百万农牧民转移就业工程，支持农牧民自主创业，引导农民工回乡创业，鼓励农牧民有序向城镇、二三产业、省外转移，增加工资性收入。落实支农补贴、生态补偿、土地流转、林权改革、征地补偿等惠农政策，增加转移性和资产性收入。

15、大力发展农牧区社会事业。促进农牧区教育全面发展。完善农牧区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合理配置公共教育资源，调整优化农牧区中小学结构布局。加快普及学前教育、高中阶段教育、职业教育，推进实施十五年免费教育。继续加强中小学危房改造、寄宿制学校建设，改善农牧区办学条件，推进城乡、地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快农牧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新增医疗卫生资源重点向农牧区倾斜，优先满足群众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建立健全基本药物制度，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推进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努力实现农牧区基本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基本药物全覆盖。加强乡

村医生培训。完善农牧区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稳定低生育水平。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完善投入保障机制，培育乡村文化市场。大力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农家书屋、农村电影放映、“文化信息资源共享”等文化惠民工程建设和综合利用。广泛开展农牧民健身活动。

16、提高农牧区社会保障水平。进一步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新农合筹资标准提高到人均300元，提高保障水平。推进省内异地就医及时结算。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积极引导试点地区农牧民参保。继续做好农牧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建立失地农牧民养老保险制度。健全农民工社会保障制度，深入开展工伤保险全覆盖行动。逐步提高农牧区五保户集中供养水平。搞好农牧区敬老院建设，发展农牧区养老服务。

17、加快农牧区城镇建设。紧紧抓住以西宁为中心的东部城市群建设机遇，把城镇建设作为推动城市化和新农村建设的着力点，按照合理布局、集约发展

的原则，统筹布局产业，从财政、金融、税收和公共品投入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加快县城和重点建制镇以及人口密集、发展潜力大的集镇建设。配套完善基础设施，增强服务功能，重点抓好交通、水利、城镇基础设施等一体规划与建设，推动产业差异化发展，提升农牧区商贸流通业和服务业发展水平，使其成为集聚人口、吸纳就业、带动发展的重要载体。

18、继续抓好扶贫开发工作。创新扶贫开发工作机制，完善连片开发、产业带动、整体推进扶贫方式。加大资金整合力度，在350个村实施整村推进项目。继续推进产业化扶贫、劳动力培训扶贫、异地搬迁扶贫、村企共建扶贫。对特殊类型贫困地区进行综合治理。积极构建大扶贫开发格局，动员社会各界参与扶贫事业。继续推进发达省份、国家机关、中央企业对口帮扶，巩固和加强行政、企事业单位定点帮扶工作。创新扶贫开发机制，探索基本生活靠低保保障、脱贫致富靠扶贫开发的新机制。

五、继续深化农牧区改革，增强农牧业发展活力

19、完善农牧区土地草场管理制度。坚持和完善

农牧区基本经营制度，健全覆盖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的家庭承包经营制度。探索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因地制宜开展统一经营服务。落实好土地草场使用权流转政策，保护农牧民权益。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耕地保护补尝试点，落实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制度。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扩大征地制度改革试点，进入城乡建设用地市场流转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严格限定在已依法取得的经营性用地范围内。规范农村土地管理制度改革试点，严格控制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规模和范围。全面深化、整体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确保如期完成明晰产权、承包到户的改革任务，进一步完善配套改革措施。

20、深入推进农牧区综合改革。深化乡镇机构、农牧区义务教育和县乡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农村牧区综合改革。依法开展省直管县（市）的体制改革试点，全面做好农牧区义务教育债务清理化解

工作，继续开展其他公益性乡村债务清理化解试点。全面推行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大幅提高财政奖补标准。开展国有林场改革试点。推进农垦管理体制改革。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拓宽经营服务领域，提高供销社为“三农”服务的能力。推进农牧区改革试验区工作，围绕解决现代农牧业发展和新农村建设的突出问题，精心设计方案，加快组织实施，引领农牧区改革深入推进。

21、大力改善农牧区金融服务。进一步健全引导信贷资金和社会资金投向农牧业农牧区的激励机制，加大对涉农金融机构和业务的财税、货币等政策支持力度，完善规范政府融资平台建设，引导更多信贷资金投向“三农”。加大政策性金融对农牧区改革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力度，拓展支农领域，积极开展农牧业开发和农牧区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信贷。加快推进农牧区金融制度创新、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推动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等新型金融机构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扶持、多方参与、市场运作的农牧区信用担保和再担保体系建

设。推进农牧区信用建设，改善农牧区信用环境。扩大农村有效担保物种类。完善农牧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加大保费补贴支持力度，扩大品种和区域覆盖范围。探索开展农牧区住房保险、小额保险、农机具保险。健全农牧业再保险体系，建立财政支持下的农牧业巨灾风险分散机制。

22、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全面实施《青海省深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方案》，准确把握政策界限，取消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性质划分，建立城乡统一的居民户口登记制度。加快落实放宽城镇特别是县城和中心镇落户条件的政策，最大限度降低进城户籍门槛，促进符合条件的农牧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落户。确保转户进城农牧民原有农村牧区“承包地、宅基地、林地、计划生育”四项权益暂不取消，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逐步退出。建立“养老、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社会救助福利服务、优扶保障”七项权益保障机制，确保转户进城农牧民真正享受市民待遇。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全面、深入、准确、生动地宣传改革内容和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尊重农牧民在进城和

留乡问题上的自主权，做到不定指标、不压任务、不搞一刀切，成熟一户解决一户，成熟一批解决一批。注重整体协调推进，统筹解决转移人口进城落户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六、切实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开创农牧业农牧区工作新局面

23、加强农牧区基层党的建设。紧密结合农牧区实际，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增强农牧区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增强农牧区党员队伍的生机活力。进一步推进在农牧区新型经济社会组织中建立党组织，使党的工作覆盖到农牧区各个领域。构建城乡统筹的基层党建新格局，进一步推行城乡党组织的结对帮扶，加强农民工中党的工作。着力加强农牧区基层干部队伍建设，完善教育培训、激励保障、管理考核、后备培养等工作机制，拓宽基层干部来源渠道，加大从农牧区优秀人才中选拔村干部的力度，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和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农牧区基层工作，加强乡镇党委书记队伍建设，选好配强村党组织带头人。抓好县委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工作试点。

健全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推广“三议一表决”工作法，全面推进农村基层党务公开、村务公开和乡镇政务公开，广泛开展村干部勤廉双述、村民质询和民主评议活动。健全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加大村支部书记“一定三有”政策的落实力度，加强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扎实开展“111”培训工程，加大对农牧区基层干部的培训力度，全面提高基层干部综合素质。

24、扎实推进农牧区精神文明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意见》。积极拓展精神文明建设领域和渠道，大力开展“文明青海”建设活动。进一步加强公民道德建设，广泛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等道德规范，大力开展以“建文明青海、做文明公民”、“改陋习、树新风”以及文明村镇、文明户和文明集市建设等实践活动，积极倡导科学健康的生活方式，推动乡风文明，努力在农村牧区形成文明向上的社会风貌。积极开展和谐家庭、和谐村社、和谐乡镇等群众性创建活动，推动农牧区和谐社会建设。以共铸诚信青海

为主题，下大力气加强社会诚信建设，树立讲信用、守信用的社会新风。深入开展以城带乡、城乡共建活动，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城乡一体、区域互动，实现城乡共同文明进步。

25、切实维护农牧区社会稳定。各级党委政府要全力维护农牧区社会稳定，加强农牧区社会管理，探索新形势下农牧区社会管理有效途径。建立和完善农牧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及时排查调处征地拆迁、土地流转、农民工权益等方面引发的矛盾纠纷。健全党和政府主导的维护农牧民权益机制，建立调处化解矛盾纠纷综合平台，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做好农牧区信访、调解和法制宣传教育等工作，切实把各种不稳定因素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加强农牧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进平安农牧区创建活动，重视农牧区警务建设和消防设施建设，健全农牧区应急反应机制，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依法管理农牧区宗教事务，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26、全面提升“三农”工作领导水平。各级党委

政府要自觉落实“重中之重”的要求，切实担负起领导农牧业农牧区发展的责任，在政策制定、工作部署、财力投放上动真格，在落实任务、强化指导、加强监督上下功夫。主要领导要亲自抓“三农”，县（市）、乡镇党委要把工作重点和主要精力放在农牧区工作上，确保力量不削弱、工作不放松。各部门要履行好职责，保障各项强农惠农政策落实，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和支持农牧业基础建设。继续组织开展好万名干部下乡活动。建立健全抓好“三农”工作的激励约束机制，对在粮食生产、农牧民增收、耕地保护、环境治理、和谐稳定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给予表彰，使地方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解决“三农”问题有使命感、做好“三农”工作有成就感。各级领导干部要自觉顺应农牧业农牧区发展新趋势，切实转变工作作风，牢固树立青海意识，大兴密切联系群众之风，大兴求真务实之风，深入一线调查研究，发现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不断提高做好新阶段“三农”工作的领导水平。

做好2011年农牧业工作，意义重大，任务艰巨；

保持农牧区发展好势头，前景美好，挑战严峻；打好“十二五”时期第一仗，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各地、各部门要坚定信心，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奋力开创农牧区工作新局面。